

关于《学生手册》（2013 版）中奖学金条例有关刊误的说明

各学院：

2013 版《学生手册》“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”第五条中“2. 二等奖：必须修满当年学分，每年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，行为规范测评为优；各科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在同年级同专业中处于前 12%，单科成绩以学分制折算不低于 1.5，以等级制折算不低于 1.0；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及格及以上等级，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成绩还须为合格。”，因刊误，现修改为“2. 二等奖：必须修满当年学分，每年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，行为规范测评为优；各科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在同年级同专业中处于前 12%，单科成绩以学分制折算不低于 2.0，以等级制折算不低于 2.0；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及格及以上等级，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成绩还须为合格。”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有关事项：

一、各学院在评比 2012-2013 学年人民奖学金时，各年级的参评标准和要求，请按照各年级版本的学生手册中规定进行审核评比。

二、各学院将以上刊误说明及时告知全体 2013 级学生。

学工处

2013 年 11 月 8 日